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中国·上海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4日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4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航友宾馆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7日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煜先生

会议安排：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3:00-13:45）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00）

三、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更新稿）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

六、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

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方法见表决票上的投票说明或者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无关联关系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时，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无关联关系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结合二级市场公司股价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公司拟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投项目需求资金及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投资账户）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特定投资者在公司获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股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39,082,058 股（含 139,082,058 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8 月 24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28.76 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需求资金 (亿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1	购置 10 架空客 A320 飞机	66.03	39.50
2	购置 1 台 A320 飞行模拟机	0.70	0.50
合计		66.73	4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替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事宜尚需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无关联关系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结合二级市场公司股价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投项目需求资金及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并制定《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文件已经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无关联关系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结合二级市场公司股价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并制定《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相关文件已经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

议案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无关联关系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相关文件已经在 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更新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无关联关系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结合二级市场公司股价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因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公司拟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并制定《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更新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此，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相关文件已经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无关联关系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询价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预案等）；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根据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根据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等事宜；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之

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